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士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香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香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香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1,9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1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